**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務人員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及各類員工實有員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02、303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1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以本府核定公務預算、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人事費編列之各級機關、縣(市)立學校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含中央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與地方政府共同支應人事費預算者，惟不含以業務費、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及實有員工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正式職(教)員：包括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人員。
2.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3. 政務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職務列等為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 職員：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者，但不包含民選首長、政務人員以及公立幼兒園留用職員。
5. 校長及教師：
	1. 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2. 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
6. 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人員：
	1. 配合政策在編制外臨時派用人員，如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薦派人員。
	2. 屠宰稅法廢止後，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僱用之屠宰場管理員，以縣市稅捐稽徵處臨編書記安置之人員。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己遴用未具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之未納銓審職員。
7.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者，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
8.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者，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
9. 技工：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
10. 駕駛：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公務車輛駕駛。
11. 工友：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12. 駐衛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人員。
13. 測量助理：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測量助理人員。
14. 清潔隊員：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
15. 機關類別：區分為縣(市)政府、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縣(市)立醫院、鄉鎮市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其他所屬機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不含幼兒園)、鄉鎮市民代表會；市立大學、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含幼兒園)。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1. 縱項目按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及員工實有員額分，員工實有員額再分為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駐衛警、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人員之實有員額部分，僅含以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進用者。
2.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個月。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6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倉儲系統」及「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